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33/Add.2
2 Febr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如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S/13033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101.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付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3003)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举行的第二一一一次和第二一一二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除了以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威特代表在第二一一一次会议上，提出了以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为提案国的下列决议草案(S/13027)：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发言，

严重关切该区域局势的恶化和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铭记着会员国根据宪《宪章》有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

1。再次重申其信念，确认维护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对此的任何侵害都是与联合国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

2。要求民主柬埔寨局势中所牵涉的所有外国部队严格遵守立即的停火，停止敌对行为，并从该国撤出；

3。要求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便造成有利于该区域稳定的气氛；

4。请秘书长在二星期内就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5。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第二一一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中国代表曾经通知他说，中国代表团不坚持将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3022）在当前阶段交付表决。

安全理事会接着表决七国决议草案（S/13027），结果如下：决议草案有十三票赞成，两票反对（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于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59. 中东局势（参看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 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和Corr.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

S/10855/Add.16、S/10855/Add.23、S/10855/Add.24、S/10855/Add.29、S/10855/Add.30、S/10855/Add.33、S/10855/Add.41、S/10855/Add.43、S/10855/Add.44、S/11185/Add.14、S/11185/Add.15、S/11185/Add.16、S/11185/Add.21、S/11185/Add.42/Rev.1 S/11185/Add.47、S/11593/Add.15、S/11593/Add.21、S/11593/Add.29、S/11593/Add.42、S/11593/Add.49、S/11935/Add.21、S/11935/Add.42、S/11935/Add.48、S/12269/Add.12、S/12269/Add.13、S/12269/Add.21、S/12269/Add.42、S/12269/Add.48、S/12520/Add.10、S/12520/Add.11、S/12520/Add.17、S/12520/Add.21、S/12520/Add.37、S/12520/Add.39、S/12520/Add.42、S/12520/Add.47和S/12520/Add.48)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二一一三次会议上再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并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S/13026和Corr.1)，列入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收到的决议草案(S/13042)。安全理事会以十二票对零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成为第444(1979)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第444(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和434(1978)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2958），

研究了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S/13026和Corr. 1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

对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的彻底执行受到阻碍而形成的黎巴嫩南部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重申其确实认为，这种局势继续下去无异于向理事会的权威挑战，蔑视其各项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第二期任务期限已告结束而仍未能完成交付给它的全部任务，

强调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和不受阻碍为在其整个活动地区内执行任务所必需，

重申必须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以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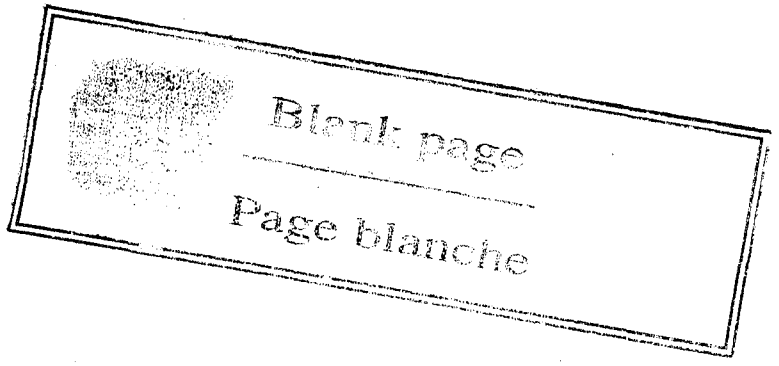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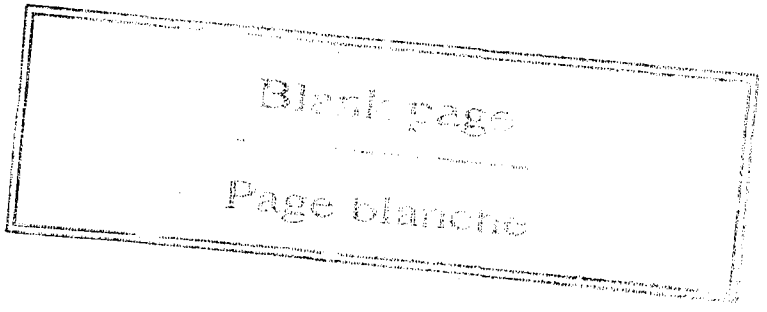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在这方面，安理会建议黎巴嫩政府同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制订一项在今后三个月内执行的有利于恢复其统治的分阶段行动计划。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以前向其提出这个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科威特代表一月十九日的信（S/13048），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 主席注意到此项提议不合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但如果安理会核准，还是可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给予与按照第三十七条所邀请的会员国同样的参加权利。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主席将这项提议交付表决。 安理会以十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这项提议。

- - - - -